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 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适用于转型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条款）的有关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23）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7年8月17日15:00起，至2017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层1216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孟必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在注册登记机构预留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户口本和中国护照等）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益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 15:00 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2 层 1216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孟必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传真：010-58163027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孟必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 10:30。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适用于转型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对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费率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请详见附件四。

为实施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附件二：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7年月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证券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

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7 年月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证券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适用于转型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本次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因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4、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对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费率进行修改。基金管理费由 0.7%降至 0.315%，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条款。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